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3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为实现公司规模化,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桐君阁、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太阳能)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16名股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规模化,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桐君阁、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太阳能)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16名股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桐君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交易标的桐君阁全部资产负债,仍拥有控制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转让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该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注册资本:34,233.8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零售中成药、西药、生物药、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等,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81%股份。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2.55亿元,净资产为18.0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69.13亿元,利润总额-1.47亿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2、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红

注册资本:27463.10万元

经营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以及中药材、滋补药品、康复保健品等西成药产品的销售业务,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4,470.68万元,净资产为39,810.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74,877.83万元,利润总额为611.11万元,净利润-425.72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桐君阁、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太阳能)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具体约定:

(1)重大资产置换:桐君阁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中节能太阳能股东持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桐君阁向中节能太阳能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转让:中节能太阳能股东和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3亿元和置出资产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公司持有的桐君阁54,926,197股份;

(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桐君阁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采取竞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三项交易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文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二)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16名股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桐君阁股权基本情况:

桐君阁总股本为274,630,983股,公司持有69,538,160股,为桐君阁的控股股东。

2、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占桐君阁总股本20%的股份(即54,926,197股股份)转让给中节能太阳能股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78,520.00万元。中节能太阳能16名股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其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比例受让标的股份,以置出资产和现金作为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其中置出资产价值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中节能太阳能16名股东享有的置出资产权益份额按照其持有的太阳能公司股权比例确定。根据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各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48,520.00万元(下称“置出资产对价”)。剩余对价由中节能太阳能股东和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约定比例支付现金(下称“现金对价”)。

各方支付的对价以及受让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股份数(股)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中国节能	272,716,780.67		19,077,045
2	蹈德咏仁	23,593,055.71		1,650,378
3	吴姗		20,763,410.96	1,452,439
4	中新建招商	23,182,396.01	14,333,715.59	2,624,322
5	邦信资产	17,221,208.55		1,204,655
6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47,903.06	744,841
7	欧擎北源	17,221,208.55		1,204,655
8	王莉亚		10,647,903.06	744,841
9	西域红业	17,221,208.55		1,204,655
10	张奕晖		10,647,903.06	744,841
11	沃乾润	17,221,208.55		1,204,655
12	上海沃瑛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47,903.06	744,841
13	谦德咏仁	15,412,981.65		1,078,167
14	姚颖彦		9,529,873.24	666,632
15	深圳华禹	21,784,828.81	182,090,855.00	14,261,482
16	山南锦龙	13,776,966.84	8,518,322.44	1,559,597
17	欧擎北能	12,054,845.98		843,259
18	胡菊仙		7,453,532.14	521,388
19	中节新能	9,988,300.96		698,700
20	中核投资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1	西证阳光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2	招商局银科	3,311,771.01	2,047,673.75	374,903
23	合众建能	3,272,029.62		228,885
24	李金鑫		2,023,101.58	141,520
合计		485,200,000.00	300,000,000.00	54,926,197

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桐君阁14,611,963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5.32%。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和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份转让,需要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6、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8、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9、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3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推进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同意在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桐君阁债权人的相关要求,对桐君阁的部分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在重组期间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暂时承接桐君阁的部分债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表决通过。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红

注册资本:27463.10万元

经营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以及中药材、滋补药品、康复保健品等西成药产品的销售业务,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4,470.68万元,净资产为39,810.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74,877.83万元,利润总额为611.11万元,净利润-425.72万元。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注册资本:42689.4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中成药、西药、保健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35,229万元,净资产为160,015.75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9,5805.348万元,利润总额为-25,287.293万元,净利润为-26,333.237万元。

四、担保主要内容:

为了推进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同意在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桐君阁债权人的相关要求,对桐君阁的部分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在重组期间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暂时承接桐君阁的部分债务。

五、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4,07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82,45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51.5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保为41,62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6%。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桐君阁重组期间过渡担保,有利于推进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目前桐君阁100%权益,同时桐君阁生产经营活动将不会产生任何变化,桐君阁产生的利润也将全部转为公司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将会增强公司的整体收益水平,同时解决上市公司相互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3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3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014,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白礼西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委托董事艾尔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3人,公司董事长白礼西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杨胜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蔡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13,038	100.00	0	0.00	1,7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13,038	100.00	0	0.00	1,7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13,038	100.00	0	0.00	1,7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13,038	100.00	1,70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13,038	100.00	0	0.00	1,7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09,118	99.99	0	0.00	1,7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09,118	99.99	0	0.00	1,700	0.01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47,120万元担保额度;

2、公司为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3,000万元担保额度;

3、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药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9,000万元担保额度。

4、公司为西藏藏医学院藏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4,500万元担保额度;

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121,250万元,公司和涪药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风险。

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同意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13,038	100.00	0	0.00	1,700	0.00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45,000万元担保额度;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67,500万元担保额度;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28,000万元担保额度;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2,000万元担保额度;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44,800万元担保额度;

6、公司为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1,000万美元及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7、公司为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1,000万元担保额度。

8、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南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6,850万元担保额度;

9、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6,000万元担保额度;

10、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1,700万元担保额度;

11、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天诚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500万元提供担保额度;

12、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2,800万元提供担保额度。

同意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13,038	100.00	0	0.00	1,70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13,038	100.00	0	0.00	1,70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阿胶产品销售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09,118	99.99	0	0.00	1,700	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白礼西	198,199,538	96.21	是
12.02	鲜亚	198,199,538	96.21	是
12.03	艾尔为	198,199,538	96.21	是
12.04	蔡建军	198,199,538	96.21	是
12.05	于宗斌	198,199,538	96.21	是
12.06	胡敏	198,199,538	96.21	是
12.07	郭敏	198,199,538	96.21	是
12.08	聂志阳	198,199,538	96.21	是
12.09	冯建国	198,199,538	96.21	是
12.10	汤加兵	198,199,538	96.2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钟国跃	198,199,538	96.21	是
13.02	任红	198,199,538	96.21	是
13.03	宋民宪	198,199,538	96.21	是
13.04	程源伟	198,199,538	96.21	是
13.05	刘云	198,199,538	96.2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陈璐	198,199,538	96.21	是
14.02	李林	198,199,538	96.21	是
14.03	黄珠成	198,199,538	96.21	是
14.04	卓君琴	198,199,538	96.21	是
14.05	胡印	198,199,538	96.21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5,690,20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7,270,53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52,300	99.94	1,700	0.06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500	88.82	1,700	11.18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38,800	100.00	0	0.00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322,835	100.00	1,70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409,118	99.99	0	0.00	1,700	0.01
7	关于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7,409,118	99.99	0	0.00	1,700	0.01
8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0,322,835	100.00	0	0.00	1,700	0.00
11	关于调整阿胶产品销售价格的议案	27,409,118	99.99	0	0.00	1,700	0.01
12.01	白礼西	32,509,335	8.06				
12.02	鲜亚	32,509,335	8.06				
12.03	艾尔为	32,509,335	8.06				
12.04	蔡建军	32,509,335	8.06				
12.05	于宗斌	32,509,335	8.06				
12.06	胡敏	32,509,335	8.06				
12.07	郭敏	32,509,335	8.06				
12.08	聂志阳	32,509,335	8.06				
12.09	冯建国	32,509,335	8.06				
12.10	汤加兵	32,509,335	8.06				
13.01	钟国跃	32,509,335	16.12				
13.02	任红	32,509,335	16.12				
13.03	宋民宪	32,509,335	16.12				
13.04	程源伟	32,509,335	16.12				
13.05	刘云	32,509,335	16.12				
14.01	陈璐	32,509,335	16.12				
14.02	李林	32,509,335	16.12				
14.03	黄珠成	32,509,335	16.12				
14.04	卓君琴	32,509,335	16.12				
14.05	胡印	32,509,335	16.12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8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议案6、7、11为关联交易,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医药总公司和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78,603,920股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赵清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2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5年4月15日到期终止,原2名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且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产生

2007年11月23日,蔡拾贰先生与蔡健泉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6日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一致行动协议》规定的期限已届满。

上述两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期间,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原2名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未作其他一致行动的安排

鉴于公司原2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于2015年4月15日到期终止,公司向原2名实际控制人征询了意见。公司原2名实际控制人均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终止后,不再与原一致行动人成员再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目前已不存在与原一致行动人成员作其他一致行动安排的行为或事实;目前亦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为巩固和扩大公司股份表决权而一致行动的行为或事实。

四、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并按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所述,蔡拾贰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19.50%的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诺投资”)通知,其已于2015年4月16日与境内关联自然人蔡拾贰、蔡健泉、王济云、吴世庆、关志华、梁锦颐、刘丽仪、姚友军(以下合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奥马股票”)。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施诺投资	93,000,000	56.24	0	0
蔡拾贰	0	0	32,241,431	19.50
蔡健泉	0	0	24,797,138	15.00
王济云	0	0	9,921,431	6.00
吴世庆	0	0	6,201,431	3.75
关志华	0	0	6,201,431	3.75
梁锦颐	0	0	4,958,569	3.00
刘丽仪	0	0	4,958,569	3.00
姚友军	0	0	3,720,000	2.25
其他股东	72,350,000	43.76	72,350,000	43.76
合计	165,350,000	100	165,350,000	100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同为12.81元/股,转让总金额为1,191,330,000.00元。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名称: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221号

3、法定代表人:蔡拾贰

4、注册资本:975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60504210010123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业务范围:投资兴办工业

8、经营期限:自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成立至二〇五二年十月十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360504743676546

10、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蔡拾贰、蔡健泉、王济云、吴世庆、关志华、梁锦颐、刘丽仪、姚友军

1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施诺投资IPO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拾贰、蔡健泉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安排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施诺投资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由公司回购施诺投资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也不接受施诺投资回购其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在前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施诺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施诺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承诺各方均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蔡拾贰先生,系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董事长、施诺投资董事长。蔡拾贰先生持有施诺投资3,380.15万股股权,直接持有施诺投资34.67%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受让方之二:蔡健泉先生,系施诺投资董事、上市公司原副董事长,蔡健泉先生持有施诺投资2,599.70万股股权,直接持有施诺投资26.66%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受让方之三:王济云先生,系上市公司总经理、施诺投资董事。王济云先生持有施诺投资1,040.15万股股权,直接持有施诺投资10.67%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受让方之四:吴世庆先生,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施诺投资董事。吴世庆先生持有施诺投资650.15万股股权,直接持有施诺投资6.67%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受让方之五:关志华先生,系施诺投资董事,原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关志华先生持有施诺投资650.15万股股权,直接持有施诺投资6.67%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受让方之六:梁锦颐先生,未在上市公司及施诺投资任职,梁锦颐先生持有施诺投资519.85万股股权,直接持有施诺投资5.33%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受让方之七:刘丽仪女士,未在上市公司及施诺投资任职,刘丽仪女士持有施诺投资519.85万股股权,直接持有施诺投资5.33%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受让方之八:姚友军先生,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施诺投资监事,姚友军先生持有施诺投资390万股股权,直接持有施诺投资4.00%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前,施诺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6.24%;转让后,施诺投资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前,蔡拾贰先生通过施诺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2,241,431股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后,蔡拾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2,241,431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5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按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后蔡拾贰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变动如下图所示。

(一)本次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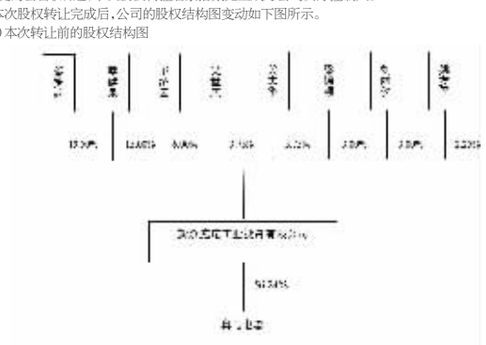

(二)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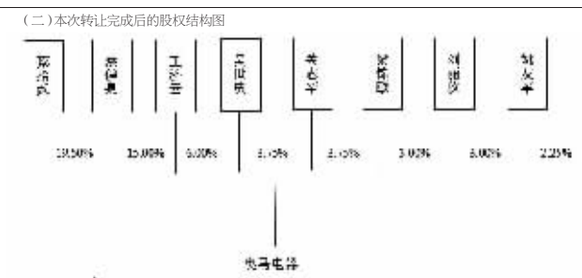

五、其它提示

(一)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事项的特殊约定

2014年10月22日,施诺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见公司相关公告),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2015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见公司相关公告),该方案将于2015年4月30日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4日。由于有权部门审核股份转让协议及办理股份过户进程的不确定性,现无法确定2015年4月24日能否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进而无法确定施诺投资或是各受让方中具体何方有权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维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施诺投资及各受让方同意以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一方作为有权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并同意届时无论何方有权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均会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蔡拾贰先生承诺:其在奥马电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奥马电器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奥马电器股份总